

证券代码：872925

证券简称：锦好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回购股份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了《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及《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及结果

1、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2023年5月12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

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的实施方案为：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48,859,343 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9,212,3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352,957 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000000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9,212,3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8,071,643 股。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权益登记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2、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48,859,343*（2÷10）÷49,212,300=0.1985656；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转增股数=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 10 股转增股数÷10）÷总股本=48,859,343*（10÷10）÷49,212,300=0.9928279；

$$P = (25 - 0.2 * 48,859,343 / 49,212,300) / (1 + 0.9928279) = 12.45 \text{ 元/股}$$

故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 12.45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上限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1,00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400,000 股-600,000 股。公司现已回购股份为 352,957 股，已支付金额为 5,368,240.07 元，价格调整后，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72,029 股-773,635 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